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接受外界捐贈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臺史博行字第 1113000936 號函頒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以教育文化事業為其主要用途，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接受外界捐贈管理運用要點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接受外界捐贈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接受外界捐贈款單一運用計畫達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計畫動支之審議。
 - (二) 接受外界捐贈款單一運用計畫未達三百萬元計畫動支，以及圓夢計畫補助對象為學校案件之備查。
 - (三) 檢討與檢視本館接受外界捐贈款運用計畫之執行成效。
 - (四) 其他與接受外界捐贈款之運用，應經小組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三、本小組組織：
 - (一)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召集人由館長或指定人員兼任，副召集人由館長指定或由本小組委員互推成員兼之，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捐款者、學者或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 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達總委員數百分之四十之上。
- 四、執行方式：
 - (一) 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
 - (三)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或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列席諮詢；上開外部專家學者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酌支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並依指定用途之計畫編列支應之。

五、本小組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另其他有關當事人並得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迴避或由本館依職權命其迴避。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